

中国农业科学院与江苏、山东、四川等省（区） 人民政府签订科技合作协议

为落实2005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，加快建立新型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，推进区域农业科技合作，共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、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，2005年以来，中国农业科学院先后与江苏、山东、四川、湖北、内蒙古等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全面农业科技合作协议，并积极开展实质性的科技合作。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订科技合作协议。



中国农科院与湖北省人民政府签订科技合作协议。



中国农科院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订科技合作协议。



中国农科院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订科技合作协议。



中国农科院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科技合作协议。

(供稿: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)